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2943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安全服務輔導研習計畫

(3657428_11029436300_1_3657428_11029436300_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安全服務輔導研習計畫」（特殊訓練）一份，請貴校轉知交通導護志工或承辦教師（以上人員需完成基礎訓練）報名參加（配合疫情二級警戒及規範，每場次限定50人參加），並同意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日期、地點：

（一）第一場次：110年8月19日（星期四）假萬丹鄉新興國小視聽教室（請枋寮以北學校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）。

（二）第二場次：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假枋寮鄉東海國小視聽教室（請枋寮以南學校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一般民眾請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三），請於110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傳真至08-7061080或e-mail：

jjjjj0916252129@gmail.com報名。

(二)學校教師請於即日起至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止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報名。

三、經錄取參加之學員於第一天活動報到時，需繳交2張2吋相片，並於相片後書寫姓名，以利製作研習證書與志工服務證時辨認。

四、為了課程完整性，請務必完成基礎訓練，才能報名特殊訓練。全程參加者，發給6小時「志工教育特殊類」訓練研習結業證書一張。

五、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公告規範辦理，參與研習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、並量體溫、噴消毒酒精，做好健康自主管理，若疑似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者(超過37.5度)，請勿出席，並以保障參與人員權益及健康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；車輛停放請依承辦學校規定區域停放並鼓勵共乘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私立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1/08/03
13:25:55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